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虹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，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前提下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秦草自然、秦草生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